

29 July 199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

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

1999年2月16日至26日

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

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

纽约

奥地利提出的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

第七十条. 妨害司法罪

第 6.29 条. 时效(载于 WGRPE/RT.5 号文件)

1. 第七十条所述罪行应有时效限制,从犯罪之日起为期 X 年,但条件是在此期间没有提出起诉。
2. 如果在此期间提出起诉,无论在法院提出,还是由对案件具有管辖权的缔约国依照第七十条第四款第 1 项提出,时效的限制均应中断。
3. 处罚的时效自最后判刑之日起计算,如果被判罪者受拘留或如果有关人士滞留会员国境外,则时效限制即中断。